

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

投资管理制度

(试行)

ZD-2023-008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基金会资产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** 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。
- 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- 第四条**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投资资产管理

- 第五条** 本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即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
- 第六条**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，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。



第七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
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第八条 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活动：提供担保；借款给非金融机构；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
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九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管理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
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